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62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刁志中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王爱华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刘谦先生代为参会，董事柴敏刚先生以通讯形式参会；公司监事会代表、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合作开展金融科技业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联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合作开展金融科技业务，由保理子公司、广州广联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北京广联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优先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由全资子公司广联达数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广联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广联达征

信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保理子公司对外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以上差额补足义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保证金质押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合作开展金融科技业务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